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1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61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（修正總說明如附件），請貴校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輔導處 112/04/25 13:25



1120001932

有附件